

承诺书

1. 我方如被确认为承租方，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交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廉洁协议》等资料签署。
2. 我方承诺登记报名行为须合法真实，如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统一取消承租资格。
3. 我方承诺承租本出租标的后不得将其分割经营、转租分租。
4. 我方承诺接受按出租房屋毛坯性质使用，如需整改维修的，由我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 我方已清楚知悉房屋的一切情况，清楚知悉该物业产权情况并愿意承租。我方承诺承租本出租标的后自行办理营业执照等经营审批资料，不得以该物业不能办理营业执照为由，拒交租金或终止租赁合同，不得以无法办理经营证照或出租方不能提供其它资料为由向出租方、权属方、物业经营管理者 and 广州产权交易所追究法律责任及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6. 我方承诺与出租方、出租方上级主管单位或出租方同一集团属下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民事、经济纠纷或有未清理的应收账款。若拖欠出租方、出租方上级主管单位或出租方同一集团属下其他关联企业的租金、水电费及管理费的企业（包括其（历史）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所关联的其他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招租。

意向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

日期：